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汪志祥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王江南与你的合同争议仲裁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仲裁字第2263号裁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（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